

國立臺灣大學「義芳化學」鼓勵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

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4次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3月31日本校第2853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化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5月29日本校第2997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3次化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2月10日本校第3057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第一條

宗旨：

義芳化學公司秉持企業回饋社會、貢獻學校之精神，特設置本獎學金以鼓勵化學系及化工系(以下簡稱兩系)優秀博士班學生，以提升研究風氣，並厚植產業競爭力。

第二條

經費來源：

義芳化學公司每年捐助120萬元，均分給兩系，供學生申請。當年度獎學金發放後，學系如有剩餘款，併入該系下一年度可發放獎學金總額，於下一年度發放。

第三條

申請資格：

博三(含)以下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 學士逕攻博班學生(含申請中之大學部學生)；
- (二) 碩士逕攻博班學生(含申請中之碩士班學生)；
- (三) 研究表現傑出之博士班學生。

第四條

申請期限：

每學年度分兩梯次申請，第一梯次為11月1日至15日，第二梯次為5月1日至15日，由申請者主動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

繳交資料：

專用申請書、個人履歷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歷年成績排名表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期刊論文或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第六條

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由所屬學系系主任、副主任及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共5人就該梯次申請案共同審查與核定。
- 二、依據所繳資料及所屬學系主動查核學生獎懲及環安衛紀錄。

第七條

獎助金額度：

每位獲獎者將獲得最高三十萬元獎助金。

第八條

核給辦法：

- 一、**獲獎者分三年發給，每年十萬元。**
- 二、**獲獎者**入學後如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，其獎學金不得保留，復學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三、**獲獎者**入學後如遇休學、退學、畢業、身份轉換為非博士生時，即停發其獎學金。
- 四、**獲獎者**入學後如學業表現不良或有重大違規紀錄時，經評審委員會同意後，得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停發其獎學金。

第九條

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(以學年度計)不得申請系上其他企業提供之相關獎助學金(畢業獎項則不受限)。曾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所屬學系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所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行政會議**通過**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十二條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辦法自施行日起由義芳化學公司補助五年。
- 二、五年期滿將檢討修正本辦法。